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曼華

相 對 人 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相對人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登記地址及法定代理人李胤顏戶籍地址，對其等寄發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惟相對人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經郵務人員以「遷移不明」為由致原件退回，法定代理人李胤顏戶籍地址經郵務人員以「查無此人」為由致原件退回，致有不知相對人居所之情事，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訂購生產確認單、存證信函、退回信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

證。

三、經查，相對人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地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及270號2樓」，又聲請人按上開地址寄送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遷移不明」文字之戳印，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另依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胤顏之個人戶籍資料所示，法定代理人李胤顏現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又聲請人按上開地址寄送存證信函，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查無此人」文字之戳印，堪認法定代理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則聲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